附件1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考须知

一、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并知晓《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二、报考人员须由本人按照考试报名操作流程完成报名操作，报名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报名确认后，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三、报考人员提交的个人联系方式信息（包括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详细通信地址等），将作为本考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通知，告知，处理决定等）经本人确认可收悉的送达地址，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个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登录报名系统修改联系方式信息。

四、应试人员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考试和考场管理相关规定，自觉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检查和监督，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要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已阅读并知晓 放弃报名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一、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并知晓《报考须知》，以及《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中关于考试报名条件的规定，报名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报考人员应签署《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

二、报考人员报名时，在系统中上传的学历、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年限、免试材料等相关证明必须真实、有效。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对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依据报考人员报名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相关事项，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进行核实。

三、考试结束后，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对成绩合格、拟取得证书人员的相关证明进行复核，对于无法核实的内容，可以要求有关人员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复核结果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在交通职业资格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四、在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上述报考人员须按《报考须知》中报名地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的规定办理报考相关事项。

五、报考人员不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报考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和《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处理，其失信行为记录在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记录期限均为五年）,在信用交通网站和交通职业资格网上予以公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对报考人员证明义务和报考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已经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人同意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任何单一或全部核实的权利，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件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